**镇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**

镇人社监询通字［xxxx］第xx号

 ：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现向你（单位）调查工资支付情况；劳动合同签订情况；企业职工基本情况；社会保险缴纳情况；劳动保护情况。

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派人员来我单位接受询问，来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单位委托书（请注明委托权限）并提供以下相关书面材料：

1.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；
2. 年 月至 年 月的工资花名册原件 ；
3. 年 月至 年 月的职工考勤表 ；

4、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；

5、职工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；

6、企业社保开户情况 。

如逾期不按本调查询问通知书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销毁证据的，将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行政处罚。

地址：健康路农业银行院内

邮编：　474250 电话：　0377-65969058

劳动保障监察员： 执法证号：

 执法证号：

镇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维权中心

 年 月 日

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。

签收人或盖章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